

徐委員就媒體報導中油公司擬向經濟部提出浮動油價修正案，調漲偏遠、郊外觀光景點油料售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中油公司表示，該公司汽、柴油價格均依浮動油價機制調整，全國售價一致，並無報載所稱研議調漲偏遠、郊外觀光景點油料售價情事。
- 二、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價格訂定係中油公司權責事項，惟油價之調整涉及民眾權益與社會觀感，本部已請中油公司審慎並持續檢討現行油價調整機制之合理性，俾作適時適度之修正，如此方能維持該公司之永續經營及全體國民之民生所需。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土壤液化狀態分級公布「全台土壤液化潛勢圖」，並由內政部提出配套措施，亦應要求未來興建房屋應加強地質基礎和結構加強，克盡政府防治災害之責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15)

有關徐委員就土壤液化狀態分級公布「全台土壤液化潛勢圖」，並由內政部提出配套措施，亦應要求未來興建房屋應加強地質基礎和結構加強，克盡政府防治災害之責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及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已就土壤液化訂有相關規定以供建築物規劃設計時之依循，高土壤液化潛勢區並非不得建築，而是可透過地盤改良或適當的基礎設計來克服。

- 二、本部配合土壤液化潛勢區資訊公開已研擬之相關配套措施，包括短、中、長期配套措施：

(一)短期配套措施

1. 文宣面：加強宣導民眾對土壤液化現象的認識，包括何謂土壤液化現象？公開土壤液化潛勢區的意義？土壤液化對建築物的影響？如何初步檢查無須擔心建築物受土壤液化破壞之條件？如何克服土壤液化？
2. 實務面：協助民眾減少土壤液化對既有建築物之影響
委託專業技師公會成立諮詢服務團（土壤液化工作站），土壤液化潛勢區內民眾如有疑慮可先行自主檢查（本部提供自主檢查表），經自主檢查後無法確認是否會發生土壤液化者，可洽設置於地方政府之土壤液化工作站大地技師專業諮詢是否需要進行初評，如需要初評，結合建築耐震安檢由地方政府提供建築物結構設計圖說及地質鑽探報告，工作站技師依申請書分批分次進行現場初評提供診斷書（後續處置建議、對策、程序、費用）。
3. 法制面：提升新建築物的抗土壤液化能力，包括地方政府應即劃定明確之土壤液化潛勢區範圍、強化地盤土壤液化潛能評估、強化建築物基礎結構設計及強化審查機制。

(二)中期配套措施

依據建築物耐震安檢評估結果，需補強或拆除重建之建築物，可依都市更新程序申請設計規劃費或補強工程費補助。如需拆除重建，更新團體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費用，予以全額補助，上限 500 萬元。如需整建維護補強，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得併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費用，予以全額補助；實施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工程時，有關耐震補強工程費用，得予以最高 55%之補助。未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程序辦理者，目前尚無規劃與工程費用補助。

(三)長期配套措施

1. 納入全國國土計畫妥予考量研訂國土防災策略。
2. 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區由地方政府優先納入都市更新地區規劃。

三、為讓民眾瞭解並減緩民眾恐慌情緒，未來將以下列方式宣導：

- (一)製作宣導摺頁
- (二)製作懶人包網路下載
- (三)諮詢服務團
- (四)其他媒體宣傳
- (五)相關網路連結
 1.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2.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3.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4.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

三、經公布土壤液化潛勢地區有依都市更新條例辦理重建、整建或維護事業之需求者，得依本部所訂「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規定，提供更新重建規劃設計（含更新會運作）全額補助，每案補助上限 500 萬元；更新修繕補強規劃設計全額補助及修繕補強工程部分補助，每平方公尺補助上限 4,000 元，補助上限 55%）。

四、本部營建署目前補助 5 直轄市政府（臺北、新北、臺中、臺南及高雄）辦理防災型都更先期規劃案，期建構防災型都市更新運作機制及模式，並納入老舊建物安全評估等改善機制，俾強化建築結構安全及改善生活機能，同時提升生活與環境品質。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台南強震，建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於一個月內完成建築管理相關法規之通盤檢討，並續就不符現行狀況研提修正內容，以強化建築管理相關法制，俾使法律規範切合實際建管需求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16)

有關徐委員就台南強震，建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於一個月內完成建築管理相關法規之通盤檢